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6 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72,000 万元、美元 1,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晶显”）、深圳市兆驰光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光元”）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就编号为 07300BY2500094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

议”）。根据补充协议，公司对深圳光元向宁波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由 2,832.60 万元增加至 4,720.775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江西晶显）

1. 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3. 债务人：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
4. 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5,100.2000万元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深圳光元）

1. 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3. 债务人：深圳市兆驰光元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7,553.2400万元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深圳光元）

1. 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 债务人：深圳市兆驰光元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4,720.7750万元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0012081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0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3495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视机制造，家用视听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显示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晶显 100.00%的股份，公司间接持有江西兆驰 51.0020%的股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晶显资产总额为 192,737.3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9,188.17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 53,549.22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4,836.27 万元，利润总额为 43,196.19 万元，净利润为 40,954.20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兆驰光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6LR535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兆驰集团 3 号厂房 301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LED 封装技术开发、咨询、研发服务与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发光二极管（LED）器件、LED 显示器件、LED 背光源产品、其他光电子部件、组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控股子公司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光元 1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光元 94.4155%的股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光元资产总额为 60,942.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738.93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 24,203.34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87,306.65 万元，利润总额为 3,788.64 万元，净利润为 3,728.62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备注：以上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升融资效率、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针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方现金流向的能力，故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后续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体系、强化财务内部控制、动态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等情况，进一步健全担保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和降低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7,976.27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5.4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 《最高额保证合同》（江西晶显）；
4. 《最高额保证合同》（深圳光元）；

5. 《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深圳光元）；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